

证券代码： 832973

证券简称： 思亮信息

主办券商： 光大证券

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

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核销总额 4,249,007.07元。

二、 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，公司委托相关律师事务所正在进行催收工作，目前无果。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上述款项已在之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应收账款核销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2月2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2024年2月23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四、 董事会关于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五、 监事会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应收账款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